

HKRS01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口市财政局 文件

海人社发〔2015〕217号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根据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琼人劳薪〔1994〕39号）、《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的通知》（琼人劳发〔2013〕183号）

185

的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从2015年7月1日起调整我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一、居住在本市、三亚市（居住地以户口为准，下同）的遗属，每人每月补助费由710元调整为780元。

二、居住在本市、三亚市以外的大、小城镇的，每人每月补助费由700元调整为770元。

三、居住在农村的（含市、县郊区），每人每月补助费由690元调整为760元。

四、离休干部及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工人死亡后，其遗属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上增加补助费30元。

五、对身边无子女的孤寡老人，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上增加补助费20元。

六、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人员，实行持证管理的办法，凭《海南省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证》按月领取遗属生活困难费。

各单位接到通知后，请于12月中旬前填报《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一式三份及《海南省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证》，并附上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超过16周岁的在校生由学校出具就读证明，80岁以上的老人由当地户籍机

关出具生存证明，报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所需经费，按原资金来源渠道解决。

附件：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



(此件主动公开)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20日印发
